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3GG00093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8 月 23 日

项目编号： BA20072597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(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工作委员会)							
项目名称	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	用地位置	宝安区福海宝安区福海街道			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03GB00319	宗地号	A205-0547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6202200169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	选址意见书	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29097.00	18430.00	/		31.8	10/1	4	2/177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670.00 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9025	0	9025	架空绿化休闲	3240	
		教工宿舍	2250	0	2250			
		生活服务用房	4095	0	4095			
		办公用房	2160	0	2160			
		合计	17530	0	17530	合计	3240	
	地下	食堂	900	0	900			
		合计	900	0	900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车库及设备用房	7427					
		合计	7427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项目为扩建工程。本次新建 4 栋建筑：1 栋教学综合楼、1 栋生活服务楼、1 栋文体综合楼、1 栋门卫室。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171 辆，至少设 2 个校车停车位。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0% 的目标。该地块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。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应做好新老建筑间的衔接，须满足相关消防及结构安全等要求。项目涉及地铁 11 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 10695.66 平方米，应严格按照地铁集团审查意见予以实施。已建建筑物应按规定尽快完善建筑消防、质检等手续后，办理补报建手续，并确保建筑物安全使用。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 BIM 技术应用。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0-0030 号）及全套附图（含总图）收回作废，以本证附图为准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